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nasholdings.com](http://www.nasholdings.com) 內登載。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擴散：

- 必須量度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5
修訂公司細則 .....	7
責任聲明 .....	8
股東週年大會 .....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9
推薦意見 .....	9
<b>附錄一 — 獲提名重選之董事詳情.....</b>	<b>10</b>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b>13</b>
<b>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b>	<b>17</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b>40</b>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之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合法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且於當時存續之購股權

---

## 釋義

---

「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或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且現時有效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指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主席)

徐廣明先生

干曉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陳立基先生

蔡青博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4) 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有關(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v)待修訂公司細則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每股0.10港元之3,000,000,000股優先股之附帶權利及限制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i)修訂公司細則，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蔡青博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張一帆女士及干曉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並願意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多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限於若干特定限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延續，否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授出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相信，重新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此(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繳足股款股份（「購回授權」）；及(iii) 容許董事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擴大授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則董事將獲授予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5,025,062股額外股份，及購回最多42,512,531股繳足股款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建議購回授權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134,593,895股，相當於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購股權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確保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作出努力或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之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計劃授權限額已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至272,580,805股股份，並隨後藉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就按每1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普通股之股份合併調整至27,258,08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其後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最後更新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更新至35,427,331股股份（「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更新日期，本公司擁有7,404,38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自最後更新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1,524,000份購股權，且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已失效或已註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8,928,388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23,903,331份購股權尚未授出。23,903,33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2%。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有見技能市場的全球化，本公司的方法是令本集團在當地市場處於強而有力的競爭地位。本集團所有薪酬都是通過獎勵個人和團隊的成就，吸引、獎勵和留住有才能、高技能和積極的團隊成員為目標。本公司旨在吸引來自不同背景、可能對薪酬結構有不同期望的人才。本公司希望保持方法的靈活性，以便在必要時制定最佳薪酬方案。儘管本公司過往並未充分利用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成為達致此目的的有效工具。儘管本公司預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12個月內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尚未作出任何決定，亦無具體計劃進行任何授出。

鑑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的根據配售事項發行70,852,000股新股份導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以及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的購股權餘下數目有限，董事會決議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令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可用股份數目達到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董事會認為此將令本公司可以更靈活地向曾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並挽留或吸引會或可能會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建立業務關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宗旨一致。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25,125,311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將獲授權發行42,512,531份購股權，可認購合共42,512,531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累計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因所有發行在外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928,388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4.45%。假設計劃授權限額之更新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 (i) 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涉及額外42,512,531股股份；及
- (i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18,928,388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項下可能發行以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共為61,440,91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4.45%，處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3)條規定之30%計劃限額內。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受下列條件所限：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因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修訂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憲章與GEM上市規則一致，尤其是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且令公司細則現代化，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合併建議修訂至公司細則，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使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變動：

- (a)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第4(2)段，規定由董事為填補臨時空缺所任命之任何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 (b)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第14(1)段，規定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 (c)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第14(3)段，規定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表決，惟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審議中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 (d)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第17段，規定核數師之任命、罷免及薪酬必須由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人士批准；
- (e)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之第19段，規定由香港結算委任之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必須享有其他股東權利之同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言及投票權；
- (f)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8A條，更新董事可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即使該董事或該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

令公司細則現代化之變更包括就透過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及股東大會延期召開作出規定。

內務修訂包括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該細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加入公司細則，以反映各種認購協議項下可轉換優先股之條款。

鑒於當時發行之所有可轉換優先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且自此概無進一步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故公司細則第9A條已過時。為確保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在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後而有所變動，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確認本公司法定股本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000,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000股優先股，並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8條規定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及規限。

倘董事會於未來議決發行優先股，則本公司將就有關條款尋求股東批准。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敬請留意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i)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及(iv)待修訂公司細則後，授權董事會釐定每股0.10港元之3,000,000,000股優先股之附帶權利及限制，以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修訂公司細則，及(ii)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重選退任董事均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蔡青，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青博士，3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雲鈺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雲鈺數字科技為一家從事加密數字區塊鏈技術開發與應用的專業公司。蔡博士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高思研究管理有限公司的研究與戰略部總監，高思研究為一家從事國際問題研究，及將證據推理決策理論應用於證券市場和私募股權投資決策策略的研究機構。蔡博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Crypto Review的編輯，Crypto Review是一份電子版雜誌，從學術及應用角度就區塊鏈技術和加密貨幣的發展和應用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彼亦擔任豐子愷國際文化交流協會的執行總監，該協會為一個促進文化交流的非營利組織，致力於開展關於豐子愷人文藝術思想的國際交流活動。蔡博士於多家媒體公司及機構擁有豐富的數字營銷和新聞報導經驗，包括赫斯特雜誌中國、新華社上海分社、音樂劇《媽媽咪呀！》中文版項目、上海國際電影節新聞辦公室、解放日報等。蔡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大學兼職講師，負責設計香港大學香港研究課程的教學大綱及教授課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擔任「互聯網+她時代：創新與發展2017系列論壇」的發起人，並與當代社會服務研究院、北京大學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中國資訊界》、上海青年報社和上海師範大學聯合於上海和北京舉辦了兩次國際性論壇。蔡博士於二零一零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廣播電視新聞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二年於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跨文化傳播學院(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Institute)獲得跨文化交流培訓資格證。蔡博士其後於二零一三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跨文化傳播方向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獲得香港大學中國研究方向哲學博士學位。蔡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蔡博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蔡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續新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上述之委任書，蔡博士有權領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



**張一帆，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4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其委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再續三年。張女士畢業於上海海洋大學國際商務文憑課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述者外，張女士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3,268,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於35,588,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張女士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755,817股股份；及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8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起續新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領取每年4,998,42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領取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外，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MT (Singapore) Pte. Ltd. 訂立之另一份服務合約，張女士就彼獲委任為AMT (Singapore) Pte. Ltd. 之董事總經理，而有權領取每年新加坡元117,000之薪金及酌情花紅，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張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基於其責任範圍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

**干曉勁，執行董事**

干曉勁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之任期已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續新三年。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丹楓控股有限公司（「丹楓」）董事及副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調任非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丹楓（現稱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1）。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干先生亦為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0）獨立非執行董事。干先生曾參與多項於中國及香港之大型投資發展項目之策劃工作，在製造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及管理方面積累逾三十年經驗。彼亦在證券買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干先生畢業於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於一九八七年獲頒商學學士學位。干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者外，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干先生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股份1.13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02,217股股份；及有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7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4,248,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干先生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續新三年，而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彼有權獲得每年2,400,000港元之薪金及酌情花紅，彼亦獲得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干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其所履行之職責及參考其經驗及市場水平釐定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相信並無有關以上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任何資料。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發送予股東有關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包括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GEM上市規則規定，一間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進行所有股份購回事宜時，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可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此權力只在由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425,125,31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12,5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及其資產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結算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股份。

與本公司於最近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七月	0.950	0.760
八月	0.940	0.730
九月	0.860	0.720
十月	0.810	0.700
十一月	0.770	0.710
十二月	0.750	0.650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0.700	0.570
二月	0.820	0.640
三月	0.680	0.550
四月	0.690	0.580
五月	0.600	0.490
六月	0.570	0.49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490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任何意向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由彼等持有之股份。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使某一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一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上市規則所定義，主要股東Sincere Ardent Limited(由陸穎女士全資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2.10%權益。而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主要股東不出售股份，則主要股東Sincere Ardent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6.78%。

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倘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額將不會下跌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 GEM 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的修訂(以使本公司的憲章與對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若干修訂一致及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載列如下：

- (1) 刪除任何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等字眼，並以「上市規則」字眼取代；

#### 公司細則第1條

- (2) 於公司細則第2(1)條開頭加入以下釋義：

「公告」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 (3) 刪除「調整事件」及「聯繫人士」釋義的全文。
- (4) 刪除「營業日」釋義的全文。
- (5) 於「結算所」釋義句末加入「，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字眼。
- (6) 刪除「截止日期」釋義的全文。
- (7) 於緊隨「結算所」釋義後加入下文「緊密聯繫人」的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8) 刪除「兌換比例」及「兌換權」釋義的全文。
- (9) 刪除「創業板」釋義的全文。

(10) 於緊隨「港元」及「元」後加入下文釋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11) 於緊隨「總辦事處」後加入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 64A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2) 刪除「普通股」及「優先股」釋義的全文。

(13) 於緊隨「繳入」後加入以下釋義：

「實體會議」	透過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公司細則第 59(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4) 刪除「股東名冊」釋義的全文。

(15) 刪除「股份」釋義的全文。

## 公司細則第2條

(16) 刪除公司細則第2(e)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e) 凡詞句提述書面之處，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可見及非臨時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示，惟送達相關文件或通知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7) 刪除第(j)段末的「及」，刪除現有第(k)段全文，以及於緊隨第(j)段後加入以下第(k)至(q)段：

「(k) 倘決議案獲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身表決或(倘有關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表決之股東所投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就有關大會妥為發出通知，該項決議案即屬特別決議案；

(l) 凡提述已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之文件，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之處，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器、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可見形式資料(無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m) 提述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時，應包括通過電子設施的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該等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為行使，在這種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將所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使用電子設施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此等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倘有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須於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有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q) 倘股東為法團,此等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如文義要求,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公司細則第3條

- (18) 刪除公司細則第3(1)條中「0.01港元」字眼並以「0.10港元」取代。

### 公司細則第6條

- (19) 刪除公司細則第6條中「法定或」字眼。

### 公司細則第9條

- (20) 刪除公司細則第9條的第二句。

### 公司細則第9A條

- (21) 刪除公司細則第9A條全文。

### 公司細則第10條

- (22) 刪除公司細則第1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且不損害公司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此等公司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惟: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人士,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及在任何有關持有人的續會或延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持有之股份數目多少)為法定人數;及

- (b) 每名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彼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公司細則第12條

- (23)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12(2)條中「認股權證」字眼後加入「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字眼。

#### 公司細則第16條

- (24) 刪除公司細則第1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有印刷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之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入之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印章僅可在董事授權下加蓋或加印至股票，或由具法定授權的合適行政人員簽署下加蓋。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 公司細則第43條

- (25) 於緊隨「其所持有股份數目、類別，」字眼後加入「就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字眼。

#### 公司細則第45條

- (26) 刪除公司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此等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下述各項之記錄日期：

- (a) 確定股東有權收到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
- (b) 確定有權接收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及在會上表決之股東。」



**公司細則第51條**

- (27) 於緊隨公司細則第51條「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字眼後加入「以公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字眼。

**公司細則第56條**

- (28) 刪除公司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6.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採納此等公司細則的財政年度則除外)，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限並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公司細則第57條**

- (29) 刪除公司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公司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公司細則第58條**

- (30) 刪除公司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實體會議。』

## 公司細則第59條

(31) 刪除公司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准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仍可以較短之通知期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於會上的總表決權百分之九十五(95%)。

(2) 通知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如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通知須包括一份有關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於會議前本公司提供有關詳情的地點，及(d)會議上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亦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向所有股東(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知者除外)、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 公司細則第61條

(32) 刪除公司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 公司細則第62條

(33) 刪除公司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2. 倘在預定時間過後三十(30)分鐘內(或倘若會議主席決定等待，則時間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小時)與會股東尚未達到法定人數，根據與會股東之要求，會議應予以取消，且延期至下星期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在相同之地點召開，或延期至會議主席(如無主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以公司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召開。在續會上，倘在大會預定時間過後半個小時內仍然未達到法定人數，則該次股東大會將再次取消。」

## 公司細則第63條

(34) 刪除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一名以上主席，則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擔任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會議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並無主席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或倘有一名以上副主席，則彼等商定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若無法達成協議，則全體出席會議的董事選出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應從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彼應作為主席主持會議(若其願意)。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選出其中一人出任會議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而無法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人(根據上文公司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會議原主席能夠使用該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公司細則第64條

(35) 刪除公司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64. 在公司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公司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36) 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之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議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之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此等公司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之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之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須受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之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之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之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之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此等公司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之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之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之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之場所擁有者所施加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落實，而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之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發生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之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該等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之會議所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之會議上所處理之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公司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公司細則第66條

(37) 刪除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帶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入或入賬列作繳入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就股份繳入）可投一票。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如為實體會議）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有關代表於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之議程或任何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補充通函；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之職責。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投票或以投票表決方形式進行）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 (2) 在舉行實體會議之情況下，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最少三名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須當作等同於由該名股東提出之要求。」



**公司細則第75條**

(38) 凡於公司細則第75(1)及75(2)條出現「或續會」等字眼其後加入「或延會」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76條**

(39) 將公司細則第76(2)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76(3)條，並加入以下公司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公司細則第77條**

(40) 凡於公司細則第77條出現「或續會」等字其後加入「或延會」等字。

**公司細則第80條**

(41) 刪除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此等公司細則下有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權限之通知。倘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等電子地址一般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倘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若根據本公司細則要求發送給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之指定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者本公司並無指定接收相關文件或資料之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地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明之人士擬於會上表決)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知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可能就該目的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則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或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之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書於其中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無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會則除外。送達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須當已撤銷論。」

### 公司細則第81條

- (42) 刪除公司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1.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通用之格式或其他經董事會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賦予權限,使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就於發出委任代表文書所涉及之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委任代表文書或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未按照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收到,但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文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文書及此等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到,則被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公司細則第82條

- (43) 於公司細則第82條「或續會」等字其後加入「或延會」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84條**

(44) 刪除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4 (2) 在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屬法團)，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該等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上之代表；授權書須指明各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如此獲授權之各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明，並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相關授權書列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之權利。」

**公司細則第86條**

(45) 刪除公司細則第8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有決定者外，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須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選舉或委任，其後則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為此目的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董事之任期由股東決定，或並無明確日期的，則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之董事空缺。」

(46) 於公司細則第86(2)條中第二句「下次股東」等字眼其後加入「週年」等字眼。

## 公司細則第103條

(47)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以下一種情況：—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 (b) 第三者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保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建議以作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者；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享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公司細則第 114 條**

- (48) 於公司細則第 114 條「休會」等字眼後加入「或延會」等字眼。

**公司細則第 115 條**

- (49) 刪除公司細則第 115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提出要求時，即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知乃以書面方式或口頭上（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董事提供，即當作已向該董事妥為發出。」

**公司細則第 118 條**

- (50) 刪除公司細則第 11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公司細則第 122 條

(51) 刪除公司細則第 12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22. 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按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發出會議通知之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之所有董事)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之書面同意該決議案之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之文件並各自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簽樣須當作有效。即使前文另有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利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在任何事宜或事務而言，概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 公司細則第 136 條

(52) 將公司細則第 136 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 136(1) 條，並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 136(2) 條：

「(2) 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之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惟本公司細則僅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之保存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公司細則第148條**

(53) 將公司細則第148條重新編序為公司細則第148(1)條，並加入下列公司細則第148(2)條：

「(2)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細則第154條**

(54) 於公司細則第154(3)條刪除「特別」等字眼並以「特別」等字眼取代。

**公司細則第156條**

(55) 刪除公司細則第15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6.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公司細則第157條**

(56) 刪除公司細則第157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決定。在公司細則第154(3)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獲委任核數師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相關酬金將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之其他機構根據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 公司細則第160條

(57) 刪除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義所指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輸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向相關人士專人交付；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在上述地址交付或留下；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登渠道及適用渠道(定義見公司法)或在區內每日出版及流通之報章上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之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人士可進入之網站刊發(「可供查閱通告」)；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登載於網站除外)發出。



-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在名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須當作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此等公司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之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之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此等公司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發出，或以中英文發出。」

#### 公司細則第161條

(58) 刪除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之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其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發送，須當作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告當作送達股東之日之翌日當作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當作於面交或交付當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當時送達或刊發，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之行為及時間，即為其確證；及
- (e) 如在報章或此等公司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公司細則第163條

(59) 於公司細則第163條末尾加入以下句子：

「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影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茲通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及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i) 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加上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透過本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在此方面適用之法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6.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至最多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立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行動及文件。」
8. 「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所載第9及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儘管因根據第9項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而刪去公司細則第9A條及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經重列及修訂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法定股本應為700,000,000港元，其分為每股0.10港元之4,000,000,000股普通股及每股0.10港元之3,000,0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以及根據新公司細則之公司細則第8條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優先股之附帶權利及限制。」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包括所有附錄)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附錄三所載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0.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9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採納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之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細則(其反映及綜合於第9項特別決議案內提述之所有修訂)為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本公司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偉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6樓161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而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副本,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冠狀病毒擴散：

- 必須量度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自備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
- 將不會派發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